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莊翠蘭

代 理 人 趙興偉法扶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2條定有明文。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消債條例第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表：

一、請檢附證明說明於郵局、金融機構「全部」開戶資料（開

戶資料請向銀行公會申請並提出查詢清單）。並請提出自111年7月起迄今聲請人「全部」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或歷史交易明細。不論是否常用，均需提供，請勿漏報。

二、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表查詢結果表」（不論有無保險，均請提出），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（人壽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？如有，請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，進一步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干？如何支付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

三、聲請人有無使用汽車或機車等交通工具？如有，請提出行車執照。

四、請提供113年1至6月份之薪資收入證明（例如薪資單、薪水袋、雇主證明等）。

五、請說明自113年7月至今，聲請人有無收入（如薪資、獎金、佣金、政府補助等一切收入）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

◎如為薪資所得，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。

（薪資請陳報應領薪資及詳列扣除項目及金額，勿僅陳報實領薪資）；如有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證明（如薪資袋或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）；如「無業」，請說明有何特殊原因（例如身體、疾病等）當時無法取得有最低基本工資之工作？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請說明自111年7月起至今，聲請人有無領取任何勞保給付、社會補助、政府發放之津貼等？

七、請提出聲請人最新勞工投保資料明細。

八、請說明聲請人於113年7月起至今之每月必要支出數額？（如超出新臺幣19172元，請逐項提出證明）

九、請說明聲請人名下有無基金、股票、黃金存摺、期貨、虛擬貨幣等財產？如有，請逐項說明數額及價值。